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聘用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助理甄試簡章

一、依據：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含輔系)。

(二)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三、應試資格

依報名者檢附之資料及其學經歷，由司法院擇定符合應試資格者。

四、錄取名額

依考試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人。【正取、備取人員均視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依本院需求依序聘用，於下次甄選簡章公告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五、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行政訴訟事件相關法制研議之相關行政事項。

(二)協助辦理行政訴訟司法行政業務。

(三)其他交辦事項。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調司法院辦事法官助理」字樣)。

(三)聯絡電話：(02) 2361-8577 轉 729 王小姐。

七、甄選方式

(一)筆試：以 100 分計，公文及行政訴訟法各佔 50 分，筆試成績占總成績 60%。

(二)口試：以 100 分計，佔總成績 40%。就應試人員有關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

(三)應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司法院不另以書面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

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八、甄選結果：擇優錄取，司法院認為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甄選結果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

九、報名時應繳文件：報名資料文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製作，證件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且概不退件；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即予解聘。

(一)報名表 1 份，請親自簽章（請務必詳填正確聯繫方式，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二)資格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影本（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如與影本不符，註銷錄取資格)。

(三)現（曾）任法官助理期間年終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四)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報考原因等並以電腦製作)。

(五)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後之黏貼單)。

(六)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 1 份（無者免附)。

(七)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

(九)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以上資料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得參加甄試。

十、待遇

依據「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十一、其他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占缺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調司法院辦事，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

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或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本院得隨時解聘。

(二)本次甄選係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業務需要，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自起聘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俟經續聘會議通過，得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或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四)未獲應試資格或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如需返還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